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彭赫進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27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3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言孫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2 日

書記官 王心怡

19

股票附表：		110年度除字第000011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01	絨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6-NC-006			80	